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金融资产转移——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六十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继续解读金融资产转移继续涉入金融资产一部分、保留的服务及向转入方提供非现金担保物相关的会计处理。

一、继续涉入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按照相对公允价值分摊账面价值：

- 按照转移日因继续涉入而继续确认部分和不再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在两者之间分配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分配至不再确认部分的账面金额（以转移日计量的为准）；
 - （2）不再确认部分所收到的对价。
- 如果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 CAS 22 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不再确认部分的金额对应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计入当期损益。

示例 1—继续涉入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企业有一项可提前偿付的贷款组合，其票面利率和实际利率为 10%，本金和摊余成本是 10,000 万元；
- 企业达成一项交易，在这项交易中，受让人支付 9,115 万元，以取得收取 9,000 万元本金和按照 9.5%计算的这部分本金利息的权利；
- 企业保留了收取 1,000 万元本金加上按照 10%计算的这部分本金利息和剩余 9,000 万元本金 0.5%的利率差价部分；
- 收到的提前偿付款按照 1: 9 的比例在企业 and 受让人之间分配，但是所有的拖欠款都从企业保留的对 1,000 万元本金所拥有的权益中扣除，直到全部扣完为止；
- 交易日贷款的公允价值是 10,100 万元，0.5%的利率差价的估计公允价值是 40 万元。

分析

企业确定其已经转移了部分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重大的提前偿付风险)，但是也保留了某些所有权上的重大风险和报酬(企业的次级剩余权益)，并保留了控制。因此应适用继续涉入法。

- 此交易可理解为：(1) 完全成比例的保留 1,000 万元的剩余权益，加上(2) 将该剩余权益次级化以向受让人提供防止信用损失的信用增级。
- 企业计算所收到对价 9,115 万元中有 9,090 万元 ($90\% \times 10,100$) 代表了完全成比例的 90%份额的对价；所收到对价中的剩余部分(25 万元)代表了次级剩余权益以向受让人提供信用增级所收到的对价。此外，提供信用增级收取的对价还包括 0.5%的利率差价。因此，因提供信用增级所获得的总对价是 65 万元 (25+40)。
- 企业计算出售 90%份额现金流量的损益。假定在转让日无法确定被转让的 90%部分和保留的 10%部分的个别公允价值，则根据 CAS 23 第十六条分配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如下：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比例	分摊的账面价值
被转让部分	9,090	90%	9,000
保留部分	1,010	10%	1,000
合计	10,100	100%	10,000

- 企业通过从所收到对价中扣除分配给被转让部分的账面金额来计算出售现金流量 90%份额的利得或损失，即 90 万元 (9,090-9,000)；
- 企业保留部分的账面金额为 1,000 万元；
- 企业将为信用损失提供信用增级而把剩余权益次级化形成的继续涉入进行确认。因此，企业确认 1,000 万元的资产(企业因剩余权益次级化而不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的最大值)，和 1,065 万元的相关负债(企业因剩余权益次级化而不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的最大值，即 1,000 万元，加次级化的公允价值 65 万元)。

- 企业利用以上所有信息对交易进行核算，如下：

	借	贷
原始资产	-	9,000
因次级化或剩余权益而确认的资产	1,000	-
以利率差价形式收取对价形成的资产	40	-
损益（转让收益）	-	90
继续涉入负债	-	1,065
收到的现金	9,115	-
总计	10,155	10,155

- 交易完成后，资产的账面金额是 2,04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代表了分配给保留部分的成本，1,040 万元代表了企业为信用损失提供信用增级而将剩余权益次级化形成的继续涉入（其中包括利率差价 40 万元）。
- 后续期间，企业应按时间比例确认因提供信用增级而收到的对价（65 万元），使用实际利率法计提已确认资产的利息，并确认已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
- 假设在以后年度标的贷款发生减值损失 300 万元。企业应减少其已确认的资产 600 万元（与企业剩余权益相关的 300 万元和与为减值损失提供保证而将剩余权益次级化形成的继续涉入有关的 300 万元），并减少其已确认的负债 300 万元。减值损失 300 万元的净影响计入损益。

二、保留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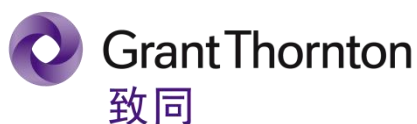
如果某项交易采用继续涉入法，且要求转出方为资产提供服务，但未收取足额的服务报酬，则应按该资产被终止确认的程度，而不是按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一项服务负债。

三、向转入方提供非现金担保物的会计处理

情形	转出方的会计处理	转入方的会计处理
按照合同或惯例转入方有权出售或将其再作为担保物	转出方应当将该非现金担保物与其他未被质押的资产区分开，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	转入方不应将该担保物确认为资产。 如果转入方已将该担保物出售的，应当就归还担保物的义务确认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转出方因违约丧失赎回担保物权利	转出方终止确认该担保物。	转入方应当将该担保物确认为自有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转入方已出售该担保物的，应当终止确认归还担保物的义务。
其他情形	转出方继续将担保物确认为	转入方不得将该担保物确认为资

	自有资产	产。
--	------	----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